

匯 款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(建)號土地(建物)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
 (保管款字號/存入編號: _____) 及其利息, 茲同意直接匯入本人往來銀行(郵局)帳戶內, 並將帳戶填錄如下:

第1聯

戶名(即應受領價金人)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(縣市)		(區鄉鎮市) □□□														
		(村里)		(路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(縣市)		(區鄉鎮市) □□□														
		(村里)		(路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□同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電話號碼		(H)			(0)			(行動電話)										
		銀行、庫、局		分行、支庫、局		總代號	分支代號	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
解款行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關。

二、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(註三)-利息所得稅扣繳憑單郵寄費(掛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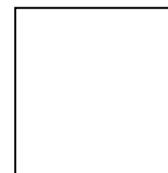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
(一) 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萬元為限，200萬元以下(含)，匯費60元；逾200萬元以上，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5元，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收。

(二) 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限制，匯費免收。

四、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立同意書人相同之印章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印章：



註：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以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蓋本人印鑑章，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此聯由臺北市政府交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辦理

匯 款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為領取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(建)號土地(建物)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
 (保管款字號/存入編號: _____) 及其利息, 茲同意直接匯入本人往來銀行(郵局)帳戶內, 並將帳戶填錄如下:

第2聯

戶名(即應受領價金人)	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(縣市)		(區鄉鎮市) □□□														
		(村里)		(路街)	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
通訊地址		(縣市)		(區鄉鎮市) □□□														
		(村里)		(路街)		段	巷	弄	號	樓	□同戶籍地址							
電話號碼		(H)			(0)			(行動電話)										
		銀行、庫、局		分行、支庫、局		總代號	分支代號		收款人帳號									
解款行																		

此聯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收執存檔

註：一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立同意書人負擔，與臺北市政府及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關。

二、匯款金額=保管金額+利息-利息所得稅-匯費(註三)-利息所得稅扣繳憑單郵寄費(掛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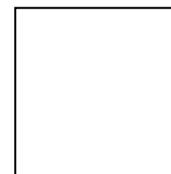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匯費收取方式：

(一) 如為跨行匯款，每筆匯款金額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萬元為限，200萬元以下(含)，匯費60元；逾200萬元以上，每增加100萬元加收15元，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收。

(二) 轉入帳號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者，無匯款金額限制，匯費免收。

四、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立同意書人相同之印章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印章：



註：本人如無法親自辦理而以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加蓋本人印鑑章，並出具印鑑證明、委託書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